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憶菁

電話: (02)89689678 傳真: (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後續還款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昭。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民眾,前已協調銀行業就個人消費性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3至6個月等措施,並延長該等協處措施之受理期限至111年6月底止,合先敘明。
- 二、考量國內外疫情仍具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個人債務償還能力,經本會111年1月17日召開研商「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後續還款事宜」會議,請貴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參考會議結論,對於因疫情影響申請本金或利息緩繳之民眾,在符合銀行法第38條法定年限之前提下,配合提供順延渠等債務之還款總期數、或其他更有利之還款方案,以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
- 三、有關貴會110年12月7日全債協字第1101000946號函就「前 置協商」等履約戶延期繳款之協助措施,請併予配合提供 前揭還款方案。

裝—-

-訂

| 線 四、檢附本會召開研商「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後續還款事宜」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